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4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林以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,8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4,625元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2,8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7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9,578元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，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104,000元、新臺幣135,000元、新臺幣4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其他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
07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3日起至117年11月2日止，利息按
08 被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2.65%計算（被告違約
09 時為 $2.65\% + 1.71\% = 4.36\%$ 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
10 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於114年2月2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
11 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
12 295,825元，及其中294,625元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4.36%計算之利息。

14 (二)被告復於112年間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
15 2年3月16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，利息按被告指數型房貸基
16 準利率加碼年利率2.74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 $2.74\% + 1.7$
17 $1\% = 4.45\%$ 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
18 料，被告於114年2月15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
19 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382,874元，
20 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5%計算之
21 利息。

22 (三)被告又於112年間向原告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
23 2年12月1日起至119年11月30日止，利息按被告指數型房貸
24 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.8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 $4.89\% + 1.$
25 $71\% = 6.6\%$ 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
26 料，被告於114年1月31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
27 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130,778元，
28 及其中129,578元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
29 6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
30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31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
03 交易明細表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
04 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
07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
09 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馮姿蓉